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竹北小字第226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 陳慕勤

洪心怡

被告 CAMPOS FRITZIE ENOYA (中文名：芙理琦)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4日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3,081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6,012元自
民國114年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
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
竹北簡易庭 法 官 高上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且須於判決
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記載上訴理由（須按他造當事
人之人數檢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
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
書記官 陳筱筑

附錄：

- 01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02 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
03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- 04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05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06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- 07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08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09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10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